

臺北市私立大同高中彈性學習時間實施補充規定

107年6月29日 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

107年8月27日 課程發展委員會修正

107年12月21日 課程發展委員會修正

一、依據

(一) 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35678A 號令發布、106 年 5 月 1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60048266A 號令發布修正之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」(以下簡稱總綱)

(二) 教育部 107 年 2 月 21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60148749B 號令發布之「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)

二、目的

臺北市私立大同高中(以下簡稱本校)彈性學習時間之實施,以落實總綱「自發」、「互動」、「共好」之核心理念,實踐總綱藉由多元學習活動、補強性教學、充實增廣教學、自主學習等方式,拓展學生學習面向,減少學生學習落差,促進學生適性發展為目的,特訂定本校彈性學習時間補充規定(以下簡稱本補充規定)。本校彈性學習時間規劃,以發展學校特色和銜接學生進路為主軸,配合學校發展、學生需求、課程規劃、排課需求和師資安排,部分課程採用主題式、組合式的微課程模式。

三、本校彈性學習時間之實施方式與內容

(一) 本校彈性學習時間,普通科採每週三節課、技術科採每週二節課為原則(普通科不採計為畢業學分,技術科得部分採計為畢業學分)。

(1) 高一課程規劃大同人素養;

(2) 高二課程規劃全校自主學習活動;

(3) 高三課程規劃依各群科特性和學生需求,提供升學學科補強性教學,或是規劃符合學生職涯發展的充實增廣課程。

(4) 另因應學生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或國際性以上的競賽(科展),得行選手培訓。

(二) 本校彈性學習時間所規劃的課程(含專題講座~微課程),應詳列課程名稱、開設學年、適用群科、每週節數、開設週數、開設類型和師資規劃等。

四、本補充規定之實施檢討,應就實施內涵、場地規劃、設施與設備以及學生參與情形,定期於每學年之課程發展委員會內為之。

五、本補充規定經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